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【厦门国旅旅运服务有限公司】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【厦门国旅旅运服务有限公司】参加【厦门医学院】的【车辆租赁服务】采购活动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【车辆租赁服务】; 属于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; 承接企业为【厦门国旅旅运服务有限公司】, 从业人员【67】人, 营业收入为【683】万元, 资产总额为【827.9】万元, 属于【小型企业】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厦门国旅旅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19日